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淡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淡光

项目负责人：张燕玲



建设/编制单位：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812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8号2号楼101-4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 2 号楼 101-401				
主要产品名称	高尔夫运动用品、各款袋类				
设计生产能力	各款袋类 10 万个/年、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 1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款袋类 10 万个/年、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 10 万个/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坪环批 [2017]6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 建设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 ;</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施行)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 ;</p> <p>(6)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7]6 号) ;</p> <p>(7)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水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二、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2类	60	50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 101-401

生产规模：从事高尔夫运动用品、各款袋类的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能力为各款袋类 10 万个/年、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 10 万个/年。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0.4%。

项目由来：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9571F，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09]703081 号，批复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梓横西路工业区开办（现最新门牌地址是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批准从事各类袋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包装。后因发展需要，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扩建生产，申请办理了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坪环批[2017]6 号，该批复批准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宝西路 8 号 2 栋 1-3 层改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款袋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包装，生产面积 2700 平方米。

根据发展需要，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原地址新增加第 4 层厂房（增加后总生产面积为 3660 平方米），用于样板制作，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类别，为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登记类别，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95559571F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8号2号楼101-401，经核实，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四至图：项目的东面约 2m 为篮球场地，南面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区、宿舍楼，北面约 5m 为商住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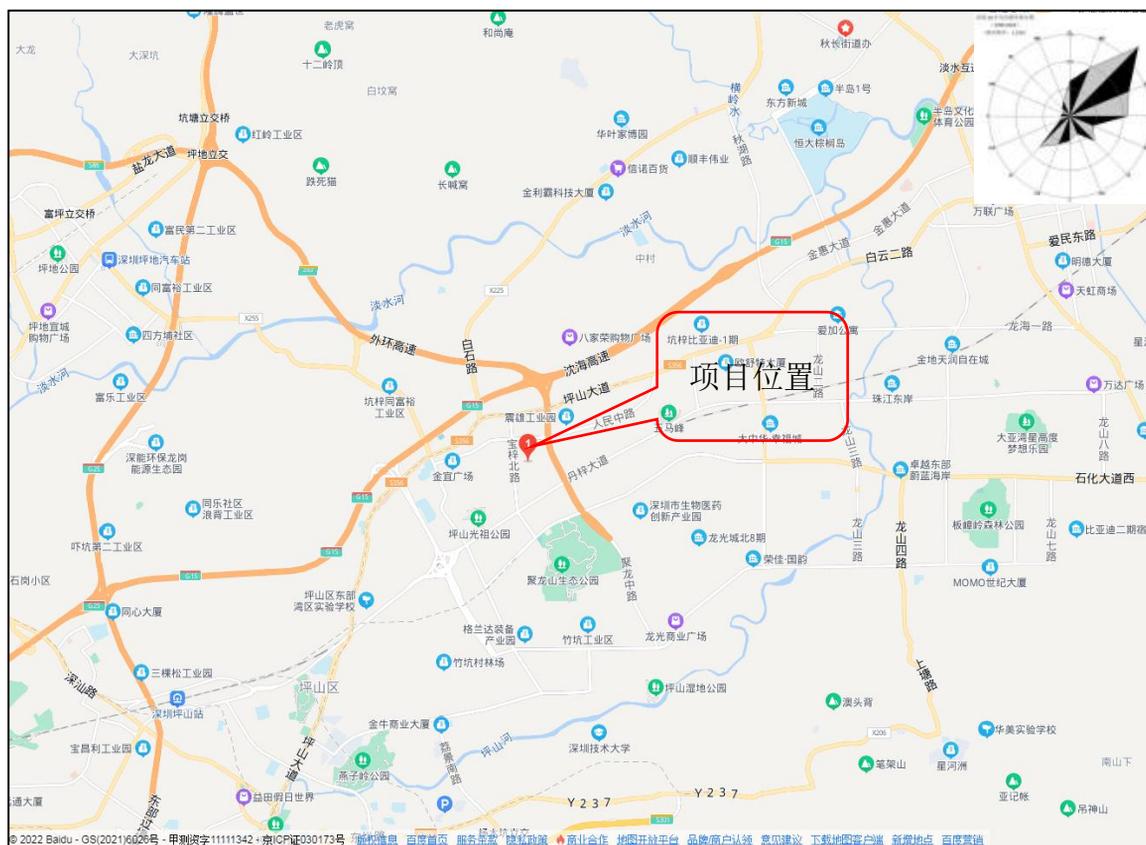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工程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 日产量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高尔夫运动用品	10 万个	333 个	280 个	-53 个	2400h
各款袋类	10 万个	333 个	280 个	-53 个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开料、激光机切割、喷胶、粘合、绣花、车缝、装配、包装车间	1-3 层: 开料、车缝、装配、包装车间 4 层: 样板间	减少了激光切割、喷胶、粘合、绣花车间; 增加了样板间
2	储运工程	工程仓库	工程仓库	无
3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无
4		依托工业区生活设施	依托工业区生活设施	无
5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	无
6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生产	1	绣花机	18 台	0	-18 台
	2	裁床	3 台	3 台	0
	3	验布机	1 台	1 台	0
	4	电衣车	40 台	1 台	-39 台
	5	打钉机	5 台	4 台	-1 台
	6	缝纫机	30 台	30 台	0
	7	订书机	1 台	1 台	0
	8	激光切割机	2 台	0	-2 台
	9	喷胶工作台	1 台	0	-1 台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原辅材料		实际原辅材料	变化量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料	绣花专用喷胶	1750kg	0	-1750kg
	线卷	3000 卷	3000 卷	0
	垫纸	31500m ²	0	-31500m ²
	PU 过胶尼龙布	16t	16t	0
	PP 织带	4.3t	4.3t	0
	尼龙拉链布	34 万米	34 万米	0
	染色里布	34 万米	34 万米	0
	塑胶配件	18t	18t	0
	环保涤纶过胶布	3.5t	3.5t	0
	PE 胶板	35t	35t	0
	五金配件	10t	10t	0
	PU 合成皮革	10t	10t	0
辅料	缝纫机油	5kg	5kg	0
	包装材料	一批	一批	0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设计耗量	验收期间实际耗量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3600 吨/年 (折合 120 吨/天)	100 吨/天	-10 吨/天
	电	3 万 kWh (折合 100kWh/天)	80kWh/天	-20kWh/天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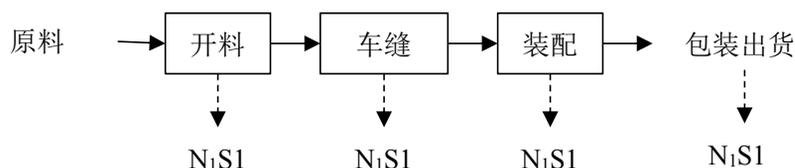
人员规模：项目员工 60 人，不在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采取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6、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i为源编号）：（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污染物标识说明：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₁ 原料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原辅材料经裁剪成规格所需，与拉链及五金配件进行车缝后，最后装配包装出货。

注：（1）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电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

（2）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丝印等工序。

7、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2	项目规模	各款袋类 10 万个/年、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 10 万个/年	各款袋类 10 万个/年、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 10 万个/年	无
3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宝西路 8 号 2 栋 1-3 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 2 号楼 101-401	扩建了第 4 层厂房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开料、激光机切割、喷胶、粘合、绣花、车缝、装配、包装	开料、车缝、装配、包装	减少了切割、喷胶、粘合、绣花工艺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p>废气：项目切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工业废气。在切割、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p> <p>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喷胶及其容器罐、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项目减少了切割、喷胶工艺，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p> <p>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田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p> <p>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减少了切割、喷胶、粘合、绣花工艺，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
<p>本项目在宝西路 8 号 2 栋厂房新增了第 4 层厂房，用于样板制作，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类别，为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p> <p>生产工艺减少了切割、喷胶、粘合、绣花工艺，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减少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虽在地点和工艺发生了变动，但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p>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1) 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龙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

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缝纫机、裁床、打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综合作用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有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边角料及包装废料	/	2.0	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废空桶空罐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固体	9	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p>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到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项目属于龙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废气：在切割、喷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筒为15m，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减少了切割、喷胶工序，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p>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深坪环批[2017]6号	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款袋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包装，厂房面积 2700 平方米。</p> <p>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款袋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系列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包装，在原址新增了第 4 层厂房（增加后厂房面积为 3660 平方米），用于样板制作，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类别，为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p>
<p>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p>	<p>已落实。</p> <p>未设置锅炉；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p>
<p>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四、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须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属于龙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p>
<p>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p>
<p>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七、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p>	<p>已落实。</p> <p>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空桶空罐，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	---------------------------------------------------------------------------------------------------------------------------------------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高尔夫运动用品	6 月	10 万个	333 个	260 个	78	300	10
各款袋类	27 日	10 万个	333 个	260 个	78	300	10
高尔夫运动用品	6 月	10 万个	333 个	300 个	90	300	10
各款袋类	28 日	10 万个	333 个	300 个	90	300	10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测 1 次/天，测 2 天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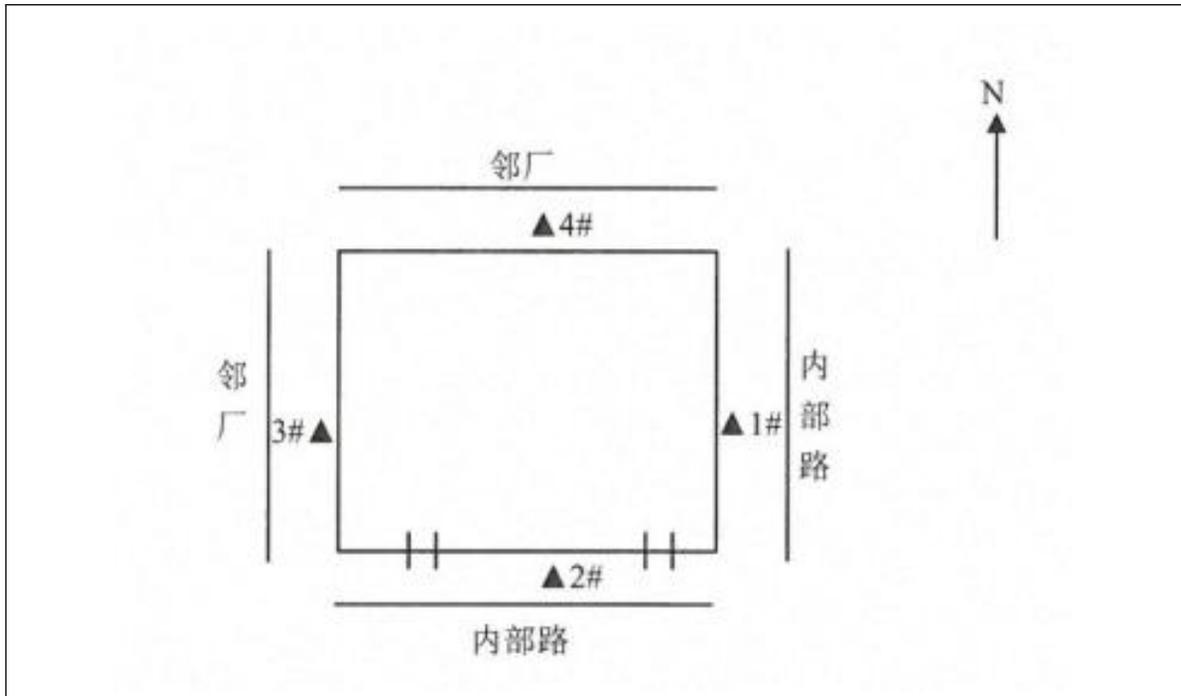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监测示意图

5、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6、监测结果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6.27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58.0	48.5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57.7	47.8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47.3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9	46.9	60	50	达标
2022.6.28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56.8	46.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生产、交通噪声	58.6	47.8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9	46.7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3	47.9	60	50	达标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3~58.6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4~48.5dB（A），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8号2号楼租赁生产厂房从事高尔夫运动用品、各款袋类的生产加工，于2017年1月10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坪环批[2017]6号，该批复批准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宝西路8号2栋1-3层改建开办，根据发展需要，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在原址新增加第4层厂房，用于样板制作，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类别，为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再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废水

项目属于龙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已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9571F，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西路 8 号 2 号楼 101-401；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坪环批[2017]6 号，该批复批准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宝西路 8 号 2 栋 1-3 层改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各款袋类、高尔夫运动用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包装，生产面积 2700 平方米。

由于发展需要，本项目在宝西路 8 号 2 栋厂房新增了第 4 层厂房，用于样板制作，主要工艺为开料、车缝、装配，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中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类别，为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3.1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2 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深圳力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